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拟向王季文先生和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新集团”）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王季文和燕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2,169.45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992,879 股（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就前述变更事项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季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燕新集团系王季文先生控制的企业。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季文先生和燕新集团。

（一）王季文

王季文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廊坊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三河市工商联主席。1999 年投资成立三河市燕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投资成立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厚普股份董事长，北京厚普、成都厚普执行董事。王季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燕新集团

公司名称：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761566358

成立日期：2001-12-08

注册地址：三河市高楼镇孤山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季文

营业期限：2001-12-0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王季文持股 69.2667%，王梓隶持股 30.0000%，张学民持股 0.7333%。

实际控制人：王季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产销售：水泥、矿渣粉、干粉、膨胀剂、外加剂及其它新型建材；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协同处置工业废弃

物；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租赁；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酒店配套服务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总资产	95,292.78	101,733.67
净资产	27,149.25	23,371.07
营业收入	28,352.73	20,073.31
净利润	-9,059.21	-3,840.31

注：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燕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系王季文先生和燕新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认购数量”修改为：“双方同意，乙方1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2,848,000股（含本数），乙方2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144,879股（含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四、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1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89.87万元，乙方2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179.58万元。最终认购金额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乘以甲方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除上述内容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清洁能源装备行业技术不断革新，客户对清洁能源装备生产厂家的技术储备、持续研发及差异化服务能力等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持续的资金和研发投入，产品的不断升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升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认购资金的投入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稳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王季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暨公司董事王一妮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德昇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不超过 630 万元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